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1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5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华天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1,514,5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忠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董事张红坚先生、邵凯旋先生因公未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谢海生、胡晓峰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何茹女士、杨宇女士、沈健斌先生、刘发明先生、夏永生先生、李跃华先生因公未参加本次会议;

3.董秘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514,559	100	0	0

2.议案名称: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514,559	100	0	0

3.议案名称: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514,559	100	0	0

4.议案名称: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514,559	100	0	0

5.议案名称: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514,559	100	0	0

6.议案名称: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83,197	100	0	0

7.议案名称: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514,559	10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514,559	10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接受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83,197	10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514,559	10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

保的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514,559	100	0	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情况概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11号NEO大厦A栋3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3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并通过以下决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每克拉美的业务发展,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相关情况概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500万元人民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向平安银行申请的2,500万元人民币是贷款到期(到期日为2017年5月31日)后的续贷业务。为保证每克拉美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公司将为每克拉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总额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6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 :000959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7-029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的函告,获悉大通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股东名称: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质押股数:190万股

4.质押开始日期:2016年12月28日

5.质押到期日:2017年5月25日

6.质权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质押登记解除日期:2017年5月25日

8.质押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9.质押期间: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5月25日

10.质押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11.质押状态:已解除质押